



(2018)浙0784民初5559号
王东(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川花苑56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5131412)本院受理原告陈平英与被告王东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婚生女儿王亚菲由原告抚养成人,抚养费各半负担;三、夫妻共同财产坐落于东城东库街111号2幢401室房屋一套价值100万元各半分割;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任更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590号
颜 炜 亚 (身 份 证 号 : 330722198508098221,住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应 义 明 (身 份 证 号 : 330722198403062337,住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8号)本院受理原告卢志方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由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管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5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來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5625号
胡君亮(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白窑村大园自然村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231771X)本院受理原告杨密与被告胡君亮、舒顺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胡君亮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7月25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舒顺师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归还责任3.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694号
被告:吕玲,女,汉族,1973年1月18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塘头村2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185120,原告程兴丁与被告吕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

款27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5720号
王鹤(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155弄6幢1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170016)本院受理原告陈苏珍与被告王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754号
程 泽 凯,男,身份号码:330722199104020019,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西路13幢1单元202室,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康与被告程泽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共计人民币2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管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990号
沈俊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中路2002号1幢3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6252219740219003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俊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4972.15元,并支付利息1880.26元,违约金3551.97元(已算至2018年6月17日止,从2018年6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和违约金合计5432.2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015号
陈天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4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203231X)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超与被告陈天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6020号
胡飞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066433)本院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8月21日	8:00-19:30 (雨天顺延)	10KV 凤山寺K373线凤山寺1#变分支	永康市锋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西城众揽五金制造厂、浙江格洛里门业有限公司、凤山寺行政村。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永康市税务局关于部分科室整合搬迁的公告

为方便纳税人,永康市税务局将对部分科室进行整合搬迁,8月13日起,原国税局税源管理二科搬至永康市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二楼,永康市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设有办税服务大厅,纳税人可办理相关税收业务,原地税局计划财务科搬至永康市税务局510办公室、513办公室,原地税局纳税评估科搬至永康市税务局509办公室、511办公室,原地税局征收管理科搬至永康市税务局506办公室、513办公室,原地税局税政管理科搬至永康市税务局512办公室、513办公室,原地税局规费管理科搬至永康市税务局1008办公室,望纳税人周知。

永康市税务局地址:永康市金水路99号

永康市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地址:永康市华丰西路95号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2018年8月9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最美双舟线舟山段弱电线路改造综合管道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拟向社会分別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主要内容为通信管道部分路2981m,架空部分总长3886m,全程敷設1孔PE管8m、2孔592m、4孔PE管2139m、2孔镀锌钢管36m、4孔镀锌管钢32m、2孔顶管118m、4孔顶管56m,安装引上管23处,新立电杆78根,砖砌手孔井70座。

二、工程地点:舟山镇

三、工程造价:概算1436713元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西山工业区截污纳管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排水工程:DN300-DN400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环刚度8KN/m²,DN160采用聚乙烯PE100级管。道路工程:20cmC30混凝土面层,3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路基压实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西溪镇西山工业区

三、工程预算:约388万元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路面改造及市政配套工程(弱电部分)、前仓镇后吴村路面改造工程(二个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前仓镇后吴村路面改造及市政配套工程(弱电部分):砖砌电缆井221座、电缆管道敷設7700m等项目。前仓镇后吴村路面改造工程:原路面为水泥砼路面,破除后进行青石板铺装及卵石铺装+仿古砖收边。

二、工程地点:前仓镇后吴村

三、招标控制价:弱电部分:931666元;路面改造:约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8年8月14日至8月15日17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15088228800

八、施工企业报名需携带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含B证)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四、资质要求:企业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2018年8月13日至8月14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城建路11-1号2楼

七、联系电话:13605897656 667656(黄福康)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企业诚信信息录入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提供原件审查)。

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450万元。

四、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8年8月14日至8月15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管理楼三楼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18257866877(796877)

八、投标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二个工程分別報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8月11日

受理原告陈登文与被告胡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8500元,自起诉之日起到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支付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250号
吕慧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10015):本院受理原告张天明与被告吕慧华、施海珍、朱俊杰、杨梅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吕慧华、施海珍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并每月支付利息4588元至款项还清为止2、判令被告朱俊杰、杨梅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招标公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8月21日	8:00-19:30 (雨天顺延)	10KV 凤山寺K373线凤山寺1#变分支	永康市锋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西城众揽五金制造厂、浙江格洛里门业有限公司、凤山寺行政村。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山水一品销售代理策划服务项目拟向社会公开招标。请经营范围具有房地产营销策划和房地产中介服务独立法人的单位于2018年8月13日-14日带介绍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审查)到永康市高圳路245幢21号二楼報名。

联系电话:13506796160

永康市古山小城市服务功能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八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博士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园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古山镇教育辅导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0579-87066397

永康市古山镇博士幼儿园

2018年8月11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茂云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27幢1单元202室

联系人:平洪跃

联系电话:18757911108

永康市茂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8月11日